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7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文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2248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
10 度金訴字第1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1 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文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行「能預見」更正為「已
19 預見」。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文樹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
20 白」。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陳文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
23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
29 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
30 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而刑法第339條

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於本院始坦承犯行，不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惟均「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舊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三)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陳奕璇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金額（新臺幣140萬元），暨被告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2個小孩，小孩均已成年，已退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未扣案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業經被告交付他人，未經扣案，且衡以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486號

03 被告 陳文樹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道000巷000
05 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文樹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4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5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6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7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之統一
19 超商鑫歐洲門市，將其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
21 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
22 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23 得上開新光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25 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陳奕璇行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
26 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陳文樹之新光銀行帳戶
27 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陳奕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
28 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奕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陳文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上揭犯行，並辯稱：我把提款卡寄給「業務財務」，因為「夏日微風」跟我聯繫要投資虛擬貨幣，但是他說他的親戚有參加投資，他也要我操作2個APP，我就依他的指示操作，他說要我本人去公司簽名，因為我沒有時間去公司，「夏日微風」就要我先寄提款卡去公司幫我處理投資的事情，一週後就會把提款卡還給我，「夏日微風」要我寄提款卡給他們公司的「業務財務」云云。
2	(1)證人即告訴人陳奕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陳奕璇提出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對等協定保密書、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證人陳奕璇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新光銀行帳戶等事實。
3	被告申設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證人陳奕璇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上開新光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4	被告與暱稱「業務財務」之人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自113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25日頻繁與暱稱「業務財務」之人聯繫，並依對方指示操作行動電話、詢問銀行人員關於金融卡事項，且被告於113年4月23日前，均未見其詢問對方為何要提供金融卡（含密碼）、寄送

01		金融卡之用途、何時歸還金融卡等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 黃淑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施建丞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奕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 月23日前某日，透過LIN E通訊軟體與陳奕璇	113年4月23日 9時28分許	140萬元	被告之新光 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陳奕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